

河东区税务局中山门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津东税中费限缴通〔2026〕1号

圣峰泰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2058731666U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经查，截至2026年2月13日，你单位因未按
时为李会泉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
计（大写）壹万柒仟贰佰零捌元玖角伍分（¥17208.95元）
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
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
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
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其中费款所属期在
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，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
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河东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
中心河东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。逾期仍未缴纳的，
我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处

理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件：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 年 2 月 13 日


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

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：津东税中费限缴通〔2026〕1号

缴费单位名称：圣峰泰（天津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3日

序号	缴费人姓名	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	费款所属期	缴费工资 (元)	应缴费基数 (元)	差额基数 (元)	补缴金额 (元)
1	李会泉	12010319640124003X	202304-202308		4400	4400	8294
2	李会泉	12010319640124003X	202309-202312		4751	4751	7117.06
3	李会泉	12010319640124003X	202401-202401		4751	4751	1797.89

